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编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工作手册

HUANJING ZHILIANG GUANLI
GONGZUO SHOUCHE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手册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手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2.7
ISBN 978-7-5111-1014-5

I. ①环… II. ①中… III. ①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手册 IV. ①X83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2256 号

责任编辑 张维平
封面设计 金 喆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8 (管理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28
字 数 800 千字
定 价 92.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手册》编委会

主 编 傅德黔 付 强

副主编 池 靖 夏 新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凯 王向明 冯 丹 米方卓 吴晓凤 杨 婧 迟 颖 姚雅伟

徐 琳 柴文轩 楚宝临 滕 曼

前 言

我国的环境监测工作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在环境监测工作开展的初期，我国就开始有组织地开展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1991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布了《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证制度（暂行）》和《环境监测优质实验室评比制度（暂行）》，标志着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开始步入制度化和规范化发展轨道。随着我国环境监测站计量认证和实验室认可工作的有序开展，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已从单一、简单的制定规章制度，逐步发展到全面、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从单一的环节程序控制，发展到贯穿环境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使管理程序化、程序制度化、制度法制化，有效地推动了我国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为了进一步规范环境监测工作，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保护部先后制定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一系列标准规范，为确保监测质量管理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和技术保障。

为使各级环境监测站能够更加系统地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及时全面地了解 and 掌握各项质量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积极推动各级环境监测站不断完善质量管理工作，本《手册》从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实用性的角度出发，汇总了当前我国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常用的各项技术规范、标准。本《手册》是从事环境监测工作人员的必备读物，也是开展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书。

编 者

2012 年 7 月

目 录

一、质量管理工作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 (环发[2006]114号)	3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总站综字[2007]96号)	8
关于持证上岗考核有关事宜的通知 (总站综字[2009]106号)	14
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的公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年 第4号)	15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管理技术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总站质管字[2011]141号)	23
关于《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认监委公告 2007年 第24号)	27

二、质量管理常用技术规范、标准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31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75
HJ/T 164—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87
HJ/T 165—2004 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	122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150
HJ/T 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182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217
HJ/T 75—200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	232
HJ/T 298—200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266
HJ/T 355—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271
HJ/T 356—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278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283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04
HJ 442—2008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	330
HJ 168—2010 环境监测 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	385
HJ 589—20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413
HJ 630—201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424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3
---------------------	-----



一、质量管理工作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 《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

环发[2006]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我局制定了《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水平，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确保监测数据和信息的准确可靠，为环境管理和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准确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环境保护系统各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和辐射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统称环境监测机构）。

第三条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是指在环境监测的全过程中为保证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所实施的全部活动和措施，包括质量策划、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监督等内容。

第四条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是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于监测工作的全过程。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管理。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具有领导和管理职责。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在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对下级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对本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应主动接受上级环境监测机构对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并积极参加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研究、监测资质认证、持证上岗考核、质量管理评比评审、信息交流和人员培训等工作，持续改进、不断提高环境监测质量。

第七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有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明确其职责，并具备必要的专用实验条件。

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监督管理本环境监测机构各类监测活动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切实保证环境监测工作质量；

（二）组织和开展质控考核、能力验证、比对、方法验证、质量监督、量值溯源及量值传递等质量管理工作，并对其结果进行评价；

（三）负责本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申报与日常管理，国家级和省级环境监测机构组织和实施对下级环境监测机构人员的持证上岗考核工作；

（四）建立环境监测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定、质量管理工作的动态信息库；

（五）组织和实施环境监测技术及质量管理的技术培训和交流；

（六）组织开展对下级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质量管理的监督与检查；

（七）负责本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管理的信息汇总和工作总结；

（八）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环境污染仲裁、用户投诉、环境纠纷案件、司法机构的委托监测等涉及争议的监测活动。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八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试行）》及《辐射环境监督站建设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能力建设，完善人员、仪器设备、装备和实验室环境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的基础。

第九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依法取得提供数据应具备的资质，并在允许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合法有效。

第十条 从事监测、数据评价、质量管理以及与监测活动相关的人员必须经国家、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考核认证，取得上岗合格证。所使用的环境监测仪器应由国家计量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有关要求进行检测或按规定程序进行校准。所使用的标准物质应是有证标准物质或能够溯源到国家基准的物质。

第十一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使质量管理工作程序化、文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第十二条 环境监测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评价和综合报告、数据传输等全过程均应实施质量管理。

（一）监测点位的设置应根据监测对象、污染物性质和具体条件，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进行，保证监测信息的代表性和完整性。

（二）采样频次、时间和方法应根据监测对象和分析方法的要求，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保证监测信息能准确反映监测对象的实际状况、波动范围及变化规律。

（三）样品在采集、运输、保存、交接、制备和分析测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样品质量。

（四）现场测试和样品的分析测试，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方法；需要采用国际标准或其他国家的标准时，应进行等效性或适用性检验，检验结果应在本环境监测机构存档保存。

（五）监测数据和信息的评价及综合报告，应依照监测对象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标准或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和分析。

（六）数据传输应保证所有信息的一致性和复现性。

第十三条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积极开展和参加质量控制考核、能力验证、比对和方法验证等质量管理活动，并采取密码样、明码样、空白样、加标回收和平行样等方式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第十四条 质量管理实行报告制度。下级环境监测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向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上一级环境监测机构提交本机构及本辖区内各环境监测机构当年的质量管理总结,向上一级环境监测机构提交下一年度的质量管理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对用户关于环境监测数据异议的核查、环境监测质量投诉事件的仲裁和环境监测质量事故的处理等工作,应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处理,并在其领导下进行调查和取证。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经费(包括公务费、业务费和设备购置费等)应给予保证,并确保专项使用。

第五章 处罚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所在地或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

- (一) 向外报出的监测数据是由未取得上岗合格证人员完成的;
- (二)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三) 编造或更改监测数据,以及授意编造或更改监测数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考核(以下简称持证上岗考核)工作,保证考核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环境保护系统各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和辐射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统称环境监测机构)中一切为环境管理和社会提供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的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价、质量管理以及与监测活动相关的人员(以下统称监测人员)的持证上岗考核。持有合格证的人员(以下简称持证人员),方能从事相应的监测工作;未取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监测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持证上岗考核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国家级和省级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管理工作,其中国家级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实施,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和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组织实施。省级环境保护局(厅)负责辖区内

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的管理工作，省级环境监测机构在省级环境保护局（厅）的指导下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组织本机构环境监测人员的岗前技术培训，保证监测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

第五条 申请持证上岗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被考核单位）向负责对其进行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主考单位）提出考核申请，并填报《持证上岗考核申请表》。被考核单位在持证上岗考核组（以下简称考核组）进入现场考核之前，按照考核组的要求，做好考核准备，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六条 主考单位根据被考核单位的申请制定考核计划，组建考核组，负责指导和监督考核组按计划实施考核，审核考核方案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报告》（以下简称考核报告），并负责将考核结果上报合格证颁发部门审批。

第七条 考核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命题及制定参考答案、确定被考人员的考核项目和考核方式、实施考核及阅卷和评分、向主考单位提交考核报告。考核组工作由考核组组长负责。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考核方法

第八条 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根据被考核人员的工作性质和岗位要求确定考核内容。

（一）基本理论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基本知识、环境监测基础理论知识、环境保护标准和监测规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知识、常用数据统计知识、采样方法、样品预处理方法、分析测试方法、数据处理和评价模式等。

（二）基本技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布点、采样、试剂配制、常用分析仪器的规范化操作、仪器校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数据记录和处理、校准曲线制作、样品测试以及数据审核程序等。

（三）样品分析是指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对发放的考核样品进行分析测试。

第九条 基本理论的考核方式为笔试，原则上采取闭卷形式进行。

第十条 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考核采取现场操作演示与样品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项目的确定以具有代表性、尽量保证覆盖被考核人的实际能力为原则，一般考核项目数不少于被考核人申请项目的 30%。对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原则上进行标准样品的测试考核。对没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可采取实际样品测定、现场加标、留样复测、现场操作演示、提问、人员比对和仪器比对等考核方式。考核组根据测定结果、实际操作规范程度以及回答问题的正确程度评定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中没有考核的项目，由被考核单位自行考核认定（以下简称自认定）。自认定情况经被考核单位核签后报考核组，随考核报告一同报主考单位。考核组在现场考核时抽查自认定情况，抽查比例不少于 5%。以现场考核时间为基准年，在同年度和上一年度参加国家和省级能力验证并考核合格者、参加标准样品定值并被采纳者，可认为自认定合格。

第四章 合格证的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级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合格证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省级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合格证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颁发；其他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合格证，由各省级环境保护局（厅）颁发。

第十三条 合格证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四条 监测人员取得合格证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取消持证资格，收回或注销合格证：

- （一）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者；
- （二）编造数据、弄虚作假者；
- （三）调离环保系统环境监测机构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证制度（暂行）》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总站综字[2007]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监测中心站：

为更好地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号），规范持证上岗考核及管理工作，我站制定了《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附件：

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号）（以下简称《制度》），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对各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被考核单位）环境监测人员的考核。

第二章 考核内容、方式和结果评定

第三条 持证上岗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三个方面（详见《制度》第八条）。根据被考核人员的工作性质和岗位分类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分为监测分析类（包括现场测试、采样、样品制备及实验室分析等）、质量管理类（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等）和综合技术类（包括数据管理、分析评价及报告编写、遥感解析和环境形势综合分析等）三类。

第四条 监测分析类人员的考核内容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三个方面。基本理论以笔试的方式进行，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以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

（一）所有人员均需进行基本理论考核，考核内容根据申请的持证项目（以下简称申请项目）而定，应涵盖申请项目的基本要求。

考核方式原则上采取闭卷形式进行。对男同志年满50周岁、女同志年满45周岁、且从事监测工作10年以上（含10年）的人员可开卷考试。

（二）现场考核采取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样品分析指对标准样品或实际样品的测定，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原则上进行标准样品的测定，没有标准样品的项目，采取实际样品测定、加标回收实验、留样复测等方式进行，样品分析后需提交检测报告。基本技能考核通过实际操作、查看报告和提问等方式进行。

现场考核项目在所申请的项目中抽考。考核项目的确定以具有代表性、尽量覆盖被考核人的实际能力为原则，抽考项目的数量一般不少于本人申请项目的 30%，新持证项目的抽查比例应大于已持证项目。

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和质控考核且成绩合格或满意、参加标准样品定值且结果被采用的、计量认证现场考核（含获证评审、监督评审和复查评审）抽查项目合格的，三年内（按自然年计算）可以免去相应项目的现场考核，成绩按通过计。

（三）基本理论考核成绩达到试卷总分数的 70%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基本技能考核以每个项目的操作过程达到基本要求和回答问题正确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样品分析考核依据分析结果进行判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均合格，则评定为该项目考核合格，其中之一不合格则评定为该项目不合格。

基本理论考核或样品分析考核不合格的，一个月内可以进行一次补考。

（四）抽查自考认定（见第十二条）项目不合格的，则评定该项目不合格，并按不合格项目数的 3 倍比例增加抽查比例，最终结果评定以抽查结果为准。

第五条 质量管理人员的考核内容包括环境监测基本知识、环境保护标准和监测规范基本要求、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室分析和现场监测的基本知识和质控措施、数理统计知识、计量基础知识、量值溯源及案例分析等。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同监测分析类人员基本理论考核。

第六条 综合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包括监测数据的传输及管理知识、环境保护标准和监测规范基本要求、数据合理性判断、监测数据分析评价方法、报告编写要点、遥感解析技术和环境形势综合分析等。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同监测分析类人员基本理论考核。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按照持证上岗考核周期，总站下达考核计划。未列入计划的、被考核单位需要增加的考核，应在拟定考核时间前六个月向总站提出书面考核申请，申请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八条 总站与被考核单位协商确定考核时间，考核时间至少在上岗证有效截止日期前三个月。被考核单位应在拟定考核时间前三个月向总站递交《持证上岗考核申请表》。

第九条 总站根据被考核单位的申请项目，组建持证上岗考核组，指定组长，并通知被考核单位及考核组成员。

第十条 考核组人数和考核天数根据考核内容的多少确定。考核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现场考核时间一般为 2~4 天。

第十一条 考核组长审查《持证上岗考核申请表》。根据考核基本要求和被考核人的申请项目，组织考核组确定理论考试试题以及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项目、考核方式和具体日程安排，并通知被考核单位。

第十二条 被考核单位应在现场考核前完成对被考核人员的培训，并对监测分析类人员的监测能力进行考核认定（简称自考认定）；自考认定方式与第四条现场考核方式相同，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能力验证、实验室比对和质控考核且成绩合格或满意、参加标准样品定值且结果被采用的，三年内（按自然年计算）其结果可用于自考认定。

被考核单位应在现场考核前两周向考核组提交《持证上岗自考认定表》。

第十三条 考核组确定自考认定项目的抽查内容，至少在现场考核前三天通知被考核单位，抽查比例不少于自考认定项目的 5%。

第十四条 考核组根据现场考核和自考认定抽查内容，制订持证上岗现场考核计划，并通知被考核单位。

第十五条 考核组按照考核计划实施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的考核，现场考核情况记录于《持证上岗现场考核记录表》。

第十六条 现场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组形成持证上岗考核组意见，并向被考核单位通报。

第十七条 基本理论考试试卷及答案、《持证上岗现场考核记录表》由考核组成员签字后封存于被考核单位，备查。

第十八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组编写《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报告》和审查《持证上岗自考认定表》，确认无误后签字，考核组长将纸质文件（签章齐全）和电子版一并上报总站。

第十九条 总站审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报告》和《持证上岗自考认定表》，对达到考核要求者颁发《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

第四章 考核组成员的管理

第二十条 总站负责组建考核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考核组成员由总站从专家库中选取。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组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 (二) 较全面的环境监测或实验室分析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判断能力；
- (三) 具有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

担任考核组组长的专家除具备以上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至少具有 5 次以上现场考核经历；
- (二) 较强的组织和决策能力。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组长的职责

- (一) 负责考核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向被考核单位介绍、阐述持证上岗考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二) 负责审核被考核单位的申请材料；
- (三) 负责组织基本理论试卷命题，确定基本技能和样品分析现场考核内容以及自考认定的抽查项目，制订现场考核计划；
- (四) 组织现场考核；
- (五) 负责协调和裁决现场考核工作中出现的分歧和问题；
- (六) 负责审核并向总站提交《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报告》和《持证上岗自考认定表》；
- (七) 负责向总站汇报现场考核情况和考核组成员的工作表现；反映考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 (八) 负责考核试卷、记录等文件的封存。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组成员的职责

- (一) 服从考核组长的安排，配合组长完成考核工作；
- (二) 完成所承担的考核工作；
- (三) 对考核情况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地评价；
- (四) 向总站反映考核中发现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总站负责收集对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对考核组成员的反馈意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交流会，推广好的做法，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各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辖区内监测站的考核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持证上岗考核工作程序流程图（略）

附件二：持证上岗考核工作用表（略）

1. 持证上岗考核申请表